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563)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csd.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2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细化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2015年4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本约为人民币380.51亿元,较2015年3月31日增长47.67%。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监局字[2015]23,25号),于4月将已发行备案的次级债按《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计人净资产。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成

货物运输量13,663万吨,同比减少5.9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1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

监事会会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同业竞争承诺解决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5-010《关于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潞安集团重新出具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客观且具有实际操作性和平建设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也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潞安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股票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

本次减持前指2014年2月12日前。由于从2014年2月12日至今,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及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东持股股数相应增加,而持股比例相应下降。2014年2月12日、13日公司总股本为218,418,754股,2015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83,998,28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平电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和平电信持有公司股数4,851.26万股,占股本比例16.79%;东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11.48万股,占股本比例29.11%,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2.74万股,占股本比例45.90%;东信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和平电信自2013年6月25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2.12%。

3、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利

利款每股0.05元人民币;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其所得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每股股息税率为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平电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和平

电信持有公司股数4,851.26万股,占股本比例16.79%;东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11.48万股,占股本比例29.11%,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2.74万股,占股本比例45.90%;东信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和平电信自2013年6月25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2.12%。

3、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目前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0.05元

● 截止目前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为每股派发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刊登于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元。

2. 放权年度:2014年度。

3.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

根据《关于个人买卖股票所得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一般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息将按照先低后高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会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从个人账户扣收并解付股息红利代扣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对于机构投资者,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

对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将税率降低到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委托代理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9日

4、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息红利派发至股东账户,并由股东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现金红利派发的股东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红利派发的股东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65656

联系传真:021-38665802

邮编:2001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